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

87.4.1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87.6.10. 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3.2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20 人室字第 030 號函

102.5.8.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學系為遴薦系主任爰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系系主任之產生，依本遴薦要點辦理之。

三、本學系專任教師均具有系主任遴薦選舉人之資格。

四、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為系主任被遴薦候選人；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如

無意願成為候選人者，須於遴薦作業開始前七日內以書面方式表示後，則不列入系主任被遴薦候選人。

五、遴薦作業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或系主任出缺一個月內，由教授中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遴薦會議完成之。

前項會議應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六、遴薦方式：

(一) 採不記名投票，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二) 每票至多圈選二人，得票數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且為最高票之前二人當選為遴薦人選，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三) 上述投票結果，如得票數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者僅有一人時，則由其餘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票之二人，再行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遴薦人選，並將該兩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四) 如得票數均未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時，則依得票數高低列出四人，再行投票，每票圈選二人，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人當選為遴薦人選，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五) 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僅有一人為被遴薦候選人時，得經遴薦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直接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七、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八、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就連任事宜提請遴薦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則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連任未獲通過時，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重新辦理遴薦。

九、本遴薦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